

平邑县农业农村局 平邑县财政局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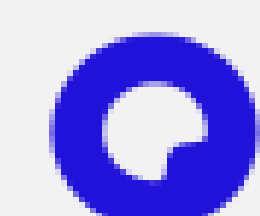
平农机字〔2021〕2号

关于印发《2021—2023年平邑县农机 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街、经济开发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；局有关科室：

为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，支持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，有效支撑粮食安全、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，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，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2021—2023年山东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鲁农计财字〔2021〕8号）；临沂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2021—2023年临沂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临农机字〔2021〕2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在总结近几年经验的基础上，

— 1 —



Quark 夸克

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

研究制定了《2021—2023 年平邑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。
现予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1 年 7 月 20 日

